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19年8月5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在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经现场考察、查阅验收资料、咨询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基本按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178号}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已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9]79号}。

2019年7月10日，由建设单位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广东中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2位专家组成的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沙边路八号之二，项目中心位置：北纬 22° 33' 21.20"、东经 113° 26' 52.33"，广东迪艾

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建设，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照明器具。扩建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73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25296.08 平方米，年产 LED 户外亮化灯 150 万套。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现场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8 台	8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	回流焊	5 台	5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3	烤箱	19 个	19 个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4	贴片机	9 台	9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5	刷锡机	10 台	10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6	切割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7	冲床	5 台	5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8	手动冲床	3 台	3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9	空压机	2 台	2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0	剥线机	14 台	14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1	烙铁枪	100 支	100 支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2	超声波烙接机	5 台	5 台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3	生产线	35 米 10 条	35 米 10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4		40 米 2 条	40 米 2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5		25 米 1 条	25 米 1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6		20 米 5 条	20 米 5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7		30 米 1 条	30 米 1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8		10 米 5 条	10 米 5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19		25 米 10 条	25 米 10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0		25 米 10 条	25 米 10 条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1	试水池	5 个	5 个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2		4 个	4 个	相符，本次验收范围

23	分板机	8 台	8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4	老化架	16 个	16 个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5	钻床	12 台	12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6	攻丝机	7 台	7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7	整形机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8	打包机	13 台	13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29	风批	80 把	80 把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0	恒温恒湿箱	1 个	1 个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1	搅拌机	2 台	2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2	焊锡线	3 条	3 条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3	烤箱线	2 条	2 条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4	超声波压合机	8 台	8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5	激光打码机	2 台	2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6	打堵头	15 台	15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7	剥线机	13 台	13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38	铣床	1 台	1 台	相符, 本次验收范围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 3111 号)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中山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178 号),即本项目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18 年 12 月同期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扩建后共有 4 条排气筒（其中 2 条排气筒依托原有项目，2 条排气筒为扩建项目新建的排气筒），扩建项目有 5 台注塑机，扩建注塑废气风量约为环评中扩建后风量的 0.625 倍（6000m³/h），监测风量符合环评风量要求。扩建项目新建的 2 个排气筒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条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刷锡膏、回流焊和人工补件工序含锡废气，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VOCs、臭气浓度，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系统处理后经一条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机加工工序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砖混墙体等。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污染物主要包括有：生活垃圾、生产废料、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类型/名称		产量 (t/a)	处置情况
1	生活垃圾		6.75	交由环卫部门运走处理
2	生产废料	金属边角料 2	2	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3	危险废物	锡膏包装物 0.1	0.1	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废含油抹布 0.1	0.1	
		废机油 0.1	0.1	
		废润滑油 0.1	0.1	
		废包装桶 0.1	0.1	

项目建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9]79号}。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1441）可知：项目生活污水COD_{Cr}、BOD₅、SS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①注塑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1441）可知：氯化氢、氯乙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②刷锡膏、回流焊、人工补件工序有机废气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1441）可知：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和排放

速率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新建企业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③机加工工序废气无组织监测情况：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1441）可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广州华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X191441）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组织验收，已通过验收，并获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9]79 号}。根据验收函，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不外排。生产过程产生的生产废料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炬)环建表[2018]0178号)并未对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去除效率提出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少。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措施，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根据《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炬)环验表[2019]79号}及广东迪艾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年8月21日